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雯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106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扣案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未扣案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並補充「存款憑證」為『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代表人「胡鈞陽」印文各1 枚及偽造之「蔡文華」署名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雯華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蔡雯華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 年1 月21 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訂有明文。經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

第33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告訴人黃來好交付之財物為100 萬元，若依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即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顯較修正前因未達500 萬而適用刑法第339 條之4 之法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為重。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雖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為賠償，然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即應減輕其刑。

3.綜上，比較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存款憑證），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胡鈞陽」之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與其偽造「蔡文華」之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4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05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6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07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08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09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10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1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2 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之款項，係在同
13 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
14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
1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1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8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29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30 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
31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

01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2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
03 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8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9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10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11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12 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13 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15 ，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已婚、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及一
16 名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物流、收入不穩定之智識程度、家
17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
18 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
19 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
20 上，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
21 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察
22 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扣案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未扣
25 案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係供被
26 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
28 至存款憑證上偽造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
29 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胡鈞陽」印文各
30 1枚與偽造之「蔡文華」署名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憑
31 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01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02 ，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
03 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05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6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吳昭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064號

被 告 蔡雯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雯華自民國114年2月17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由蔡雯華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車手），蔡雯華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黃雨柔」自113年11月起向黃來好佯稱：透過達

鈞plus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黃來好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2月17日15時41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125巷住處（完整地址詳卷）交付款項，蔡雯華則依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存款憑證各1張，復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至黃來好上開住處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黃來好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表彰其代表「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黃來好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雯華得手後再將該100萬元放置在新北市淡水區某停車場內，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來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雯華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坦承於上揭犯罪事實所載時、地配戴「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黃來好收取100萬元，復將所收之100萬元放置在新北市淡水區某停車場內，被告蔡雯華為本案犯行間，業已察覺有異，然仍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來好於警詢中之指訴	1、本案遭詐騙經過。 2、被告於上揭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之事實。

01

3	告訴人提供之收據、契約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勘察照片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列印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所觸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為供其等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0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對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以示警惕。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薛人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李駱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